

人行道—行道樹等植栽共構認養契約書

立約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捐建認養範圍：高雄市 區 段 地號 (路與 路 口) 人行道設施綠帶，內容及範圍如附圖說。

第二條：捐建方式：依照乙方捐建計畫書設計圖說內容辦理。

第三條：乙方同意認養本契約範圍之植栽綠帶 10 年。(年 月 ~ 年 月)

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於二個月前書面通知乙方。惟乙方若於認養期限屆滿後，未通知甲方續約或終止契約，視同繼續認養並負責維護管理。

契約終止前，終止契約之一方應通知他方現場會勘，如發現認養設施或植栽欠缺，乙方應依雙方協議之品質、樣式，於終止日前修復完成並點交給甲方。

若乙方違反前項通知及修復或維護義務，甲方得動用履約保證金辦理修復人行道行道樹等植栽及植栽綠帶設施，賸餘部分無息發還。修復費用有不足者，並得向乙方追償。

乙方於履約期間因土地產權移轉導致變更所有權人，仍由乙方繼續履行本契約之責任。

乙方於履約期間轉移本契約權利義務予第三人者，應得甲方同意。

第四條：乙方在捐建認養期間，負責其認養範圍內之植栽帶清理及植栽 (喬木、灌木、草花及地被等) 基本維護之責 (含澆水、施肥、雜草拔除及

修剪、樹木傾倒或歪斜扶正等等)。

第五條：乙方申請捐建認養所提出之計畫書設計圖說，經甲方審查如有影響公共安全、美觀或違反相關法令者，乙方應予以改正，並應於審查核准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與甲方簽約，及繳交履約保證金計新台幣_____元整(額度如附表 1)。

前項保證金於認養期滿且無本契約第 3 條、第 14 條之情事者，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依高雄市路燈及園燈電費認捐辦法捐贈給甲方作為路燈電費。

(附註：高雄市路燈及園燈電費認捐辦法第 8 條規定：認捐者繳納認捐金額時，主管機關應掣發收據，供認捐者依所得稅法相關

規定列報費用或扣除額。

乙方核章

無息發還。

乙方核章

其他 (_____)。

乙方核章

乙方應於契約生效後三十日曆天內完成人行道植栽工程並函報甲方驗收，經驗收完成翌日起開始養護 10 年。

第六條：乙方應確實依照合約施工、維護修繕，並如期完工，若有延遲完工或經甲方催告而於期限內未完工之情事發生時，甲方得自行辦理，其所需費用由乙方負責並依本契約第 14 條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乙方於維護期間未善盡認養責任者，亦適用之。

第七條：施工中及認養期間，因設施設置、使用管理或維護欠缺不當，致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概由乙方負責賠償責任。

第八條：為增進植物維護之知識，乙方得優先參加甲方舉辦之園藝講習及展覽會。

第九條：本契約人行道植栽帶仍屬甲方管理之公共設施，乙方之認養維護作業，須接受甲方之監督輔導。

第十條：乙方於捐建認養期間應自行申請用水、用電，並負責用水、用電之費用及安全。

第十一條：乙方設置之掛布旗、燈不得有廣告行為，一經發現，甲方得逕予拆除，其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二條：乙方認養之範圍植栽須生長良好，不得設置障礙物或從事營利行為。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致民眾權益受損者，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乙方規劃設計時須考量植栽生長最有利條件，避免排水不良、遮蔽路燈、路牌等交通號誌問題，施工及捐建認養期間倘造成排水溝阻塞，應予以清疏。

第十四條：本契約乙方應負擔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抵扣之，其有不足者並得追償之。

第十五條：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調修改之。

第十六條：本契約書經雙方同意簽章後生效，本合約正本二份，雙方各存一份，副本二份，由甲方執存一份，乙方執存一份，分別轉備用，每份合約附件均與合約書同等效力，附件圖說全份。

立合約書人：甲方：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

處長：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5 樓

立合約書人：乙方：

負責人：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1 履約保證金 (A+B) 繳納級距表

植栽帶認養淨面積	A. 植栽帶	喬木米幹徑(Ø)	B. 行道樹
未達 10 m ²	25,000 元	未達 11 cm	6,000 元
10 m ² ~ 15 m ² (未含)	35,000 元	11 ~ 21 cm (未 達)	10,000 元
15 m ² ~ 20 m ² (未含)	45,000 元	21 ~ 31 cm (未 達)	15,000 元
20 m ² ~ 25 m ² (未含)	55,000 元	31 ~ 41 cm (未 達)	21,000 元
25 m ² ~ 30 m ² (未含)	65,000 元	41 ~ 51 cm (未 達)	28,000 元
30 m ² ~ 35 m ² (未含)	75,000 元	51 ~ 61 cm (未 達)	34,000 元
35 m ² ~ 40 m ² (未含)	85,000 元	61 ~ 71 cm (未 達)	43,000 元
40 m ² ~ 45 m ² (未含)	95,000 元	71 ~ 81 cm (未 達)	53,000 元
45m ² ~ 50m ² (未 含)	105,000 元	81 cm (含) 以上	64,000 元

備註：植栽帶認養淨面積每增加 5 平方公尺增加 10,000 元，不足 5 平方公尺以 5 平方公尺計，以此類推。

人行道—行道樹等植栽捐建共構認養流程圖

